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5986號

原告 何積厚

訴訟代理人 陳成志律師

被告 洪錦波

百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洪培凡

被告 林勝國

高庭裕

洪培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洪錦波之債權人，惟洪錦波竟將其所有之被告百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聿公司）股份分別移轉予被告洪培凡、林勝國、高庭裕、洪培然，已侵害原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求為撤銷洪錦波分別與洪培凡、林勝國、高庭裕、洪培然間所為讓與百聿公司股份之債權及物權行為，並分別聲明請求洪培凡、林勝國、高庭裕、洪培然將各該股份返還洪錦波，且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將

01 股份回復登記為洪錦波所有；另請求百聿公司將洪錦波之股
02 份數回復登記在其公司股東名簿等情（本院卷第10至11頁、
03 第16頁）。

04 三、經核原告所提起之訴訟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款、第2款
05 之共同訴訟類型。又：

06 (一)雖洪錦波、洪培凡、高庭裕住所各設於臺北市信義區、文山
07 區；惟百聿公司、林勝國、洪培然之營業所、住所則分別位
08 於新北市三重區、中和區、板橋區（見限閱卷內之個人戶籍
09 資料、本院卷附之百聿公司最新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10 (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在該法第53條第1款、第2
11 二款所定被告數人之共同訴訟，若有該法第4條至第19條特
12 別審判籍下，則被告住所、營業所所在地法院此時對之無管
13 轄權，原告僅得向該共同訴訟特別審判籍法院起訴。

14 (三)次按因登記涉訟者，得由登記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
15 17條規定甚明。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辦理百聿公司股份
16 回復、變更登記及股東名簿回復登記等部分，自屬因公司登
17 記而涉訟，而有本條規定之適用。再者，百聿公司所在地位
18 於新北市三重區，而其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
19 且新北市政府係設於新北市板橋區，有上開公司商工登記公
20 示資料查詢可稽。綜此，既被告住所、營業所所在地不在同
21 一法院，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之規定，自應由共同管
22 轄法院即登記地之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
23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
24 轄法院。

25 四、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